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國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423號」應更正為「432號」，第4行「並對其實施酒測」應補充為「並經警於同日3時57分許對其實施酒測」；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資料」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並增列「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國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

01 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經警測得
0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已超過法定每公
03 升0.25毫克之標準，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態度尚可，及幸未釀成交通事故之結果，並斟酌其飲酒後至
05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相隔之時間，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情節，並衡以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07 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涂曉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0140號

15 被 告 洪國祥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17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洪國祥於民國113年8月23日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
23 段000號之巴塞隆納酒店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5 嗣於同日3時48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光復南
26 路口處，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國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1 諱，並有當事人呼吸測試酒精濃度測定值單據、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
02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
03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
04 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資料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